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與中遠財務就該等交易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由於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結算服務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2014年8月28日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

各訂約方間的關係：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由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財務服務總協議須待中國遠洋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

標的事項：中遠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新財務服務(定義見下文)。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
- (b)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遠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於2014年1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000	1,000

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變動及(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量並以有效及合理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後釐定。

貸款服務

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利率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及
- (b)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

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有效期內，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未償還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i>於2014年1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i>	<i>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i>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i>
1,000	1,000	1,000

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數額及(i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借貸預期數額並以有效及合理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後釐定。

結算服務

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

- (a) 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任何規定；及
- (b) 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財務服務總協議有效期內，中遠財務就結算服務可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i>於2014年1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i>	<i>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i>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i>
800,000	5,000,000	5,000,000

上述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本集團以往的結算交易；(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量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同類結算服務收費作出的現行指引並以有效及合理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目標後釐定。

新財務服務

中遠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可能不時提供的新財務服務(「新財務服務」)。中遠財務就新財務服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

- (a) 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該類型財務服務所規定的任何收費標準；及
- (b) 將不高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遠財務向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財務乃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從事向中遠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或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財務服務總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中遠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雲鵬先生為中遠財務的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潤江先生為中遠財務的董事。李雲鵬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已放棄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財務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財務服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自願放棄就有關批准財務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彼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財務服務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三名董事)認為，財務服務總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遠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遠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結算服務相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新財務服務，本公司將釐定百分比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遵守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及/或中遠(集團)總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 20% 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及/或中遠(集團)總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社會團體法人；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中遠財務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新財務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王海民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萬敏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邱晉廣先生¹、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及范爾鋼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